

证券代码：688166

证券简称：博瑞医药

公告编号：2022-099

##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1号）同意注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46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465,00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168,820.7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6,831,179.2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22]B0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0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64,966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6,613,081.88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798,784.5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9,814,297.3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苏公W[2022]B143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了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预计需投入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	56,681.17	46,500.00
合计		56,681.17	46,500.00

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一期）建设主体为公司，项目建成后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运营。

### （二）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	23,990.54	15,862.92
2	补充流动资金	8,940.39	6,798.39
合计		<b>32,930.93</b>	<b>22,661.31</b>

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吸入剂及其他化学药品制剂生产基地和生物医药研发中心新建项目（二期）建设主体为博瑞医药，项目建成后拟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博瑞制药进行生产运营。

###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本数）。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六）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

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审部负责对投资保本型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实施现金管理方案，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 **六、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中国证

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3 日